

國立聯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歡送退休同仁

應用外語學系張民光老師

總務處林志成總務長

總務處事務及採購組劉酉貞組長

肆、業務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司選小組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提經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教評會第1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原第四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提經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教評會第1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原第五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大學法」、「教師法」、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

決議：第六條刪除「書面」二字，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四案（原第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產生方式及行使同意權人之計票方式等規定，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決議：擱置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但須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修正。

第五案（原第二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

二、依教育部99年3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048954號函示，依大學法第33條規定，各大學應於組織規程中訂定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相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或自治組織、收取學生會會費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等辦法，如另訂相關辦法，則所訂辦法亦應報部核定後實施，爰請本校重新檢

視並修正第26及27條條文。

決議：待第五案完成修正後再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妥善利用本校招生名額並促進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擬增訂本準則第九條。
- 二、本案業經99年12月20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園空間命名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第二部（八甲）校區於本學年度起正式啟用，為使各校區、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等校園空間之命名有一致之規範，擬訂定校園空間命名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李增欽、黃勝銘、柳文成、羅接興、王偉哲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師會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併同第四案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

第三條 系級、院級、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級、該院級、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 一、初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 二、重大獎懲事項。
- 三、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其餘審議事項依相關規定由各級教評會分工審議。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該系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不足時得由系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該院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中產生，其中教授（含研究員）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院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

（一）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院級單位下設有四個至六個系級單位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系級單位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各院級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系級單位以置有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者為計算單位。

（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院級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票選委員以教授或研究員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或教授無意願擔任時，得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

校教評會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增聘之。

第六條之一 系級、院級、校等各級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外聘教授委員應於委員會組成時聘定，並明訂於系級、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中。

第八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副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初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事項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惟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以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不得由代理人出席。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六、委員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者，均適用本辦法。審議程序由各

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級教評會之規定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五、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級教評會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系級單位推薦名單及院級單位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 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退回重審。
- (二) 校教評會如對教學、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進行評審，評定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 校教評會如對研究評分與評語有疑義或教師以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資格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級教評會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但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外審結果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八月底或翌年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 三、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或翌年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 四、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 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教學：
 -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教學評鑑。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院級、系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院級、系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及教學部分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輔導及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本校教師升等通過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審查時，部審之教學服務成績應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並以學院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比例換算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續聘時，本校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新聘書。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 二、聘約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辭聘。如欲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同意，俟學期或學年終了，始予解除聘約；聘約屆滿不再應聘，亦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並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 三、教師之聘任、升等、薪級、待遇、福利、差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四、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與輔導學生課業、品德、心理、生活等方面之義務。
- 六、教師經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 七、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
- 八、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者，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 十一、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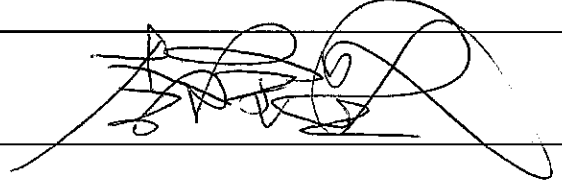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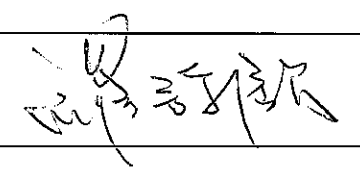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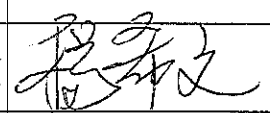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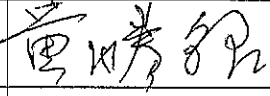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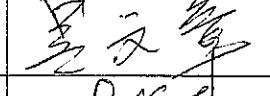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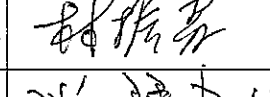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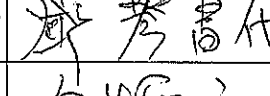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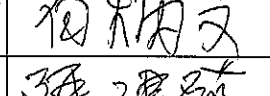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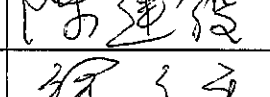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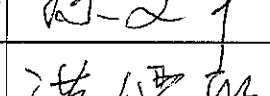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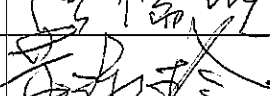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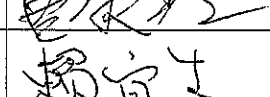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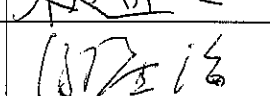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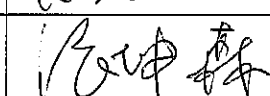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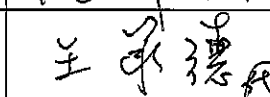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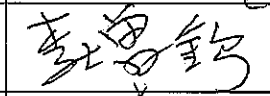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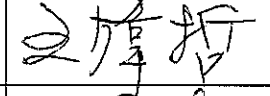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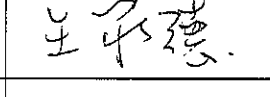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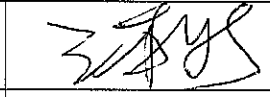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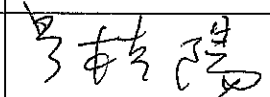
- 一、為推動本校體育發展、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提升運動場館設施之建設與管理效率，特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重大體育發展政策及相關計畫。
 - (二) 諮議本校體育相關規章。
 - (三) 諮議本校體育年度工作計畫。
 - (四) 諮議其他與體育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及體育室組長二人。
 - (二) 推選委員：
 1. 教師代表六人，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教師各一人。
 2. 學生代表五人，任期一年，由各學院推選學生各一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主持本會會議。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會議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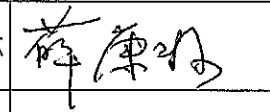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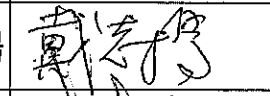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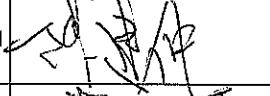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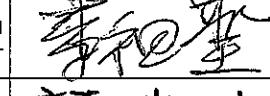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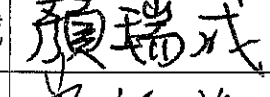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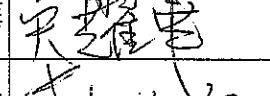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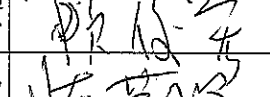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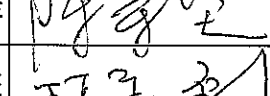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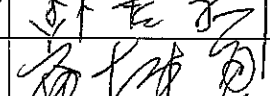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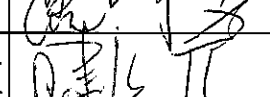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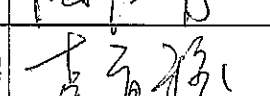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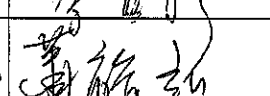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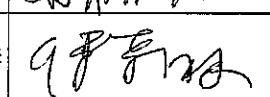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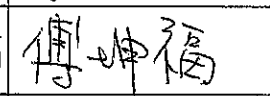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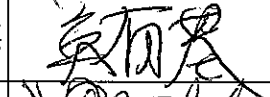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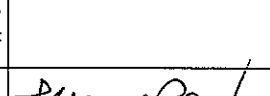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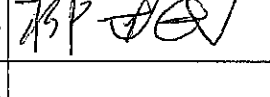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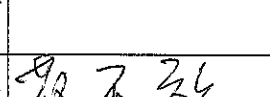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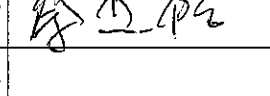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空間命名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建立校區、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等校園空間名稱體系，特定訂本要點。
- 二、校園空間名稱分為「主稱」、「輔稱」及主輔稱並列之「全稱」，正式文件限用主稱或全稱。空間名稱不具所有權或長期專用權意義。空間所有權屬於學校，應為全體師生所共用。
- 三、校園空間命名應兼顧識別意義及開發順序。主、輔名稱應以具有識別意義之「文字」及開發順序之「數字」並用。
- 四、主稱命名規則如下：
 - (一) 校區以「開發順序」之數字為主稱。
 - (二) 館舍、設施，及景點之主稱應以校區主稱附加「主要使用單位」、「用途」，或「特色」等識別文字。若有同名館舍、設施或景點二處以上時，於主稱內再附加「開發順序」之數字。
 - (三) 校園道路主稱應有別於校外交通系統，主稱以「道」為名，並以數字分別代表「校區別」、「走向別」，及「順序別」。
- 五、輔稱命名規則如下：
 - (一) 校區以「地名」之文字為輔稱。
 - (二) 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之輔稱須具「無爭議性」，並以「紀念命名」優先、「捐贈命名」次之，「公開徵名」再次之。
 1. 紀念命名：對校務發展與推動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依貢獻程度將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之全部或部分冠以輔稱，以資紀念。
 2. 捐贈命名：捐款逾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得命名全部空間之輔稱；不及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得依捐款比例，命名部分空間之輔稱。
 3. 公開徵名：全部或部分空間之輔稱可在需要時公開徵名。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99年12月29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辛錫進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教 授	林振森	
	副 教 授	古運宏	
	教 授	白炳文	
	副 教 授	陳建發	
	主 任	徐文平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洪儒熙	
	副 教 授	黃淑玲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賴宜生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游庶海	
	副 教 授	張坤森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文成	
	教 授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教 授	王承德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周永平	
	助 理 教 授	游志堅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王本壯	
	副 教 授	鄧慰先	
	副 教 授	林妝鴻	
	副 教 授	吳桂陽	
	副 教 授	梁漢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能 源 與 資 源 學 系	主 任	薛康琳	
	助 理 教 授	陳律言	
	助 理 教 授	戴志揚	
	助 理 教 授	陳建仲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祖聖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副 教 授	吳耀華	
	副 教 授	賴俊宏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林垂彩	
	副 教 授	盧坤勇	
	副 教 授	陳漢臣	
	助 理 教 授	李宜穆	
	副 教 授	蕭裕弘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教 授	傅榮勝	
	助 理 教 授	傅坤福	
	主 任	張國財	
	教 授	吳有基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許正興	
	副 教 授	董心漢	
	副 教 授	柳世民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丕裕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振東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賴宏峯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經營管理學系		副 教 授	黃浩良	黃浩良		
		副 教 授	游文清	游文清		
		副 教 授	廖本源	廖本源		
資訊管理學系	△	主 任	張朝旭	張朝旭		
		助 理 教 授	陳博智	陳博智		
		講 師	李志成	李志成		
		副 教 授	溫敏淦	溫敏淦		
		副 教 授	黃貞芬	黃貞芬		
		助 理 教 授	黃元巨	黃元巨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陳妙珍	陳妙珍		
客家研究學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	△	所 長	范瑞玲	范瑞玲		
		副 教 授	盧嵐蘭	盧嵐蘭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所 長	胡愈寧	胡愈寧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代 理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 教 授	李威靈	李威靈		
		助 理 教 授	陳君山	陳君山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 長	楊美雪	楊美雪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代 理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助 理 教 授	鄧盛有	鄧盛有		
華語文學系	×	主 任	王幼華	王幼華		
		講 師	陳銘煌	陳銘煌		
		副 教 授	畢威寧	畢威寧		
應用外語學系	△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助 理 教 授	顏麗珠	顏麗珠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祥	王正祥		
共同教學中心	△	講 師	陳炳楠	陳炳楠		
		副 教 授	謝欣如	謝欣如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助 理 教 授	蘇士博	蘇士博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共同教學中心		講 師	李冬鳴	李冬鳴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余瑞芳	余瑞芳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李奇勳	李奇勳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林志成	林志成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林惠娟		
圖 書 館		館 長	賴瑞麟	賴瑞麟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蔡豐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羅乾鐘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陳新民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金錠	陳金錠		
會 計 室		主 任	葉素蕊	葉素蕊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副 研 究 員	劉煥雲	劉煥雲		
軍 訓 室		代 理 主 任	簡煥庭	簡煥庭		
營 繕 組	△	組 長	吳專誠	吳專誠		
		技 佐	邱樹雲	邱樹雲		
土 木 系 三 甲		同 學	楊竣博	楊竣博		
材 料 系 四 甲		同 學	黃聖凱	黃聖凱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楊京達	楊京達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林永富	林永富		
資 工 系 大 三 甲		同 學	林祈宏	林祈宏		
電 子 系 四 技 三 乙		同 學	吳建宏	吳建宏		
電 子 系 四 技 三 乙		同 學	郭振偉	郭振偉		
經 管 系 四 技 三 甲		同 學	徐嘉濠	徐嘉濠		
資 管 四 技 三 甲		同 學	周 洋	周 洋		
客 傳 所 碩 二		同 學	林彥斌	林彥斌		
語 傳 系 三 甲		同 學	羅洋子	羅洋子		